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度報告；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得悉，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審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計程序。本公司正與核數師通力合作，按核數師要求提供相關額外資料或材料，故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1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該公告所披露，將會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1月28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12月31日）刊發(i)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2021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ii)2021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將構成不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

茲提述該公告。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以供刊發及考慮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改為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情況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